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調整機電工程署轄下 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規例》（第 449A 章） 服務收費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簡介政府建議調整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449 章）而制定的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所指明的 15 項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轄下服務收費。

背景

2. 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的水平，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之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，強調需根據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有系統地檢討各收費項目，並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，以及一些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。

3. 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所指明的 15 個收費項目，是指提出下述申請而須予繳付的費用，包括：申請指定某人以履行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449 章）第 19 及 20 條所述的目的；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操作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B）第 4 條申請批准某人為檢測員、主管人員和合資格人員；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操作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B）第 5(6) 條申請修訂檢測員、主管人員和合資格人員所持的批准證明書；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449 章）第 10 條申請批准可開始操作機動遊戲機；以及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449 章）第 15(2) 條申請批准恢復操作機動遊戲機。**附件載有該 15 個收費項目的詳情。**在該 15 項收費當中，11 項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，而另外四項則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作出調整。

調整建議

4. 機電署最近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水平，就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所指明的全部 15 個收費項目，完成了成本檢討工作。現有收費項目的成本收回率為 83.1% 至 94.4%。為收回全部成本，現建議調高有關收費 5.8% 至 20.0%。現有及擬議的收費詳情載於附件。建議調整的收費水平只會影響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／經營者（例如主題樂園的經營者），對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並無直接影響。此外，由於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只需一次過繳付安裝／改裝機動遊戲機的費用（即無需定期繳付任何續期費用），因此建議調整的收費對業界經營成本的影響非常輕微。

提升效率措施

5. 機電署定期檢討工作程序，以期透過提升效率措施減低服務成本，這些措施包括精簡工作程序、讓市民使用電子方式遞交文件、加強員工培訓，以及進行風險為本的巡查。當局在進行成本檢討時，已計及因進行這些工作以提升效率而節省的開支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6. 如實施建議調整的收費，每年收入將增加約 17,000 元。

公眾諮詢

7. 我們已就調整收費建議徵詢現時所有機動遊戲機擁有人的意見，期間只收到一名遊戲機擁有人就 A 類及 B 類遊戲機的收費調整建議（分別由 200 元及 355 元增至 240 元及 425 元）提出反對。我們在回應時已向該遊戲機擁有人闡釋調整收費的依據和理由，並強調有關收費已超過十年沒有作出調整。其後我們再沒收到該遊戲機擁有人的意見。

宣傳安排

8. 我們會在《修訂規例》於憲報刊登當日發出新聞稿。

未來路向

9.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四段載列的調整收費建議及載於附件的相關詳情。有關訂定調整收費建議的《修訂規例》將於憲報刊登，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如《修訂規例》獲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通過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實施調整的收費。

民政事務局

機電工程署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

附件

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規例》（第 449A 章）建議調整的收費

項目	收費詳情	上一次調整日期	現行收費	現時按 2014 至 15 年度 價格水 平計算 的 成本收 回率	建議 調整的 百分比	擬議 收費	建議增 加收費 後的 成本收 回率
1	根據第 449 章第 21 條就指定某姓名的人可行使條例第 19 及 20 條所賦權力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400	93.7%	+6.3%	\$425	99.5%
2	根據第 449B 章第 4 條就批准某人成為檢測員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5,455	94.4%	+6.0%	\$5,780	100.1%
3	根據第 449B 章第 4 條就批准某人成為主管人員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2,750	94.4%	+5.8%	\$2,910	99.9%
4	根據第 449B 章第 4 條就批准某人成為合資格人員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1,225	94.1%	+6.1%	\$1,300	99.8%
5	根據第 449B 章第 5(6) 條就修訂檢測員所持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5,455	94.4%	+6.0%	\$5,780	100.1%
6	根據第 449B 章第 5(6) 條就修訂主管人員所持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2,750	94.4%	+5.8%	\$2,910	99.9%
7	根據第 449B 章第 5(6) 條就修訂合資格人員所持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1,225	94.1%	+6.1%	\$1,300	99.8%

項目	收費詳情	上一次調整日期	現行收費	現時按 2014 至 15 年度 價格水 平計算 的 成本收 回率	建議 調整的 百分比	擬議 收費	建議增 加收費 後的 成本收 回率
8	根據第 449 章第 10 條就取得以下類別機動遊戲機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： (a) A 類	8.3.1997	\$200	83.1%	+20.0%	\$240	99.7%
9	(b) B 類	8.3.1997	\$355	83.8%	+19.7%	\$425	100.4%
10	(c) C 類	8.12.2000	\$2,800	86.7%	+15.4%	\$3,230	100.0%
11	(d) D 類	8.12.2000	\$5,340	87.0%	+15.0%	\$6,140	100.0%
12	根據第 449 章第 15 條就以下類別機動遊戲機獲准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： (a) A 類	8.3.1997	\$200	83.1%	+20.0%	\$240	99.7%
13	(b) B 類	8.3.1997	\$355	83.8%	+19.7%	\$425	100.4%
14	(c) C 類	8.12.2000	\$2,800	86.7%	+15.4%	\$3,230	100.0%
15	(d) D 類	8.12.2000	\$5,340	87.0%	+15.0%	\$6,140	100.0%

附註：

機動遊戲機類別：

- (a) A 類 指獲准載運不多於 2 人的機動遊戲機；
- (b) B 類 指獲准載運不多於 5 人的機動遊戲機；
- (c) C 類 指獲准載運不多於 20 人的機動遊戲機；以及
- (d) D 類 指獲准載運 21 人或以上的機動遊戲機。